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3〕209号

当事人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望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刘伟毅,男,19██████████日出生,住址长沙市

████████████████████,身份证号码
43██████████。

2023年9月4日,经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移交(望经开建函〔2023〕40号),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将湘电长城望城生产基地项目3#、4#栋交付使用。经我局查明,该项目位于望城区乌山街道兴工大道北侧,建设单位为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4#栋于2018年开工建设,2019年年底主体完工,2020年建成。3#栋建筑面积为9422.24平方米,因3#栋与1#办公楼、2#车间作为一个标段签订的施工合同,单体建筑的结构和功能存在差异,且1#栋尚未启动建设,无法核算3#车间的单体施工合同价款,经长沙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款为6737925.31元;4#栋建筑面积为21642.16平方米,施工合同价款为16130118.03元。上述两栋建筑未完成竣工验



收，其中 4# 栋完工后仅进行设备调试，未进行实质性生产；3# 栋在执法介入后已停止使用。

2023 年 12 月 7 日，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关于对湘电长城望城生产基地项目未验先投问题免除或减少处罚的函》（望经开建函〔2023〕52 号）说明，“该项目 4# 在设备调试期间进行试生产后已中止使用”，并建议我局对未投入实质性生产的 4# 栋免于行政处罚，在企业积极配合执法工作的前提下，对 3# 栋依法减轻处罚。

另查明，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伟毅，既是该项目的公司管理人员，又是造成上述违法行为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违法建设项目调查处理移交函、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关于湘电长城望城生产基地项目未验先投问题免除或减少处罚的函、3# 栋评估报告等。

本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

本单位认为，“交付使用”的认定应按照建筑工程的实际用途进行分析，如厂房则为实际投入生产、办公楼则进行办公运营、住宅则为实际入住。在实践中建筑工程存放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材料，或者进行现场设备调试，或者接待相关行业、政府其他方面等一般不宜认为“交付使用”这也符合《国务院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因此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栋只是进行了设备调试，没有进行实质性生产，不属于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栋未经竣工验收即交付使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参照《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 14.26 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工作，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采纳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的来函建议，本单位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湖南长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处 3#栋评估价款（¥6737925.31 元）2%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柒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134758.51）。

2、对公司管理人员又是造成上述违法行为行为的直接责任



人员刘伟毅处单位罚款5%的行政处罚，即罚款人民币陆仟柒佰叁拾柒元玖角叁分（¥6737.9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7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18日

